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校規

97年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0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3年03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 四、秉持友善校園發展，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正向管教精神與教師法 32 條規定實施。

貳、適用範圍：本校學生

參、校規項目及條文：

一、作息規範：

- 1、上學時間為早上 7 時 30 分到 7 時 50 分，超過時間視為遲到，放學時間以本校生活作息表為準。學生必須依規定準時排好路隊，由路隊老師指揮放學。上學、放學期間要遵守交通規則，並聽從師長的指導。
- 2、學生在校上課期間不能離開校園，如遇臨時事件必須隨家人離校，須向導師及該節任課教師請假，並請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繳回學務處。
- 3、學生未請假缺課者以曠課登記；連續三日未到校則通報中輟。
- 4、學生的公假必須經由校方核准方能成立。如遇團體比賽可使用團體公假單。
。請核派人(主要承辦人)填寫，其餘可影印副本予以各班導師及生教組與註冊組留存。
- 5、於上課時間已放學之學生不得有干擾在校生上課之情事。
- 6、學生在學校之生活作息須遵守學校規定及師長指導。
- 7、上課期間師長巡堂或經過教室不用問好，以免中斷及影響上課。
- 8、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不得隨意進出他班級、專科教室。
- 9、上課鐘響，馬上進入教室，不在外面逗留。

二、飲食儀容規範：

- 1、飲食前須先洗手，防止病從口入。
- 2、飲料與食物的外包裝在用畢後須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3、不能邊走邊吃，並要維護環境清潔。校園禁嚼食口香糖，也請勿邊走邊吃。
- 4、用餐時間應遵守用餐禮儀，餐後須進行潔牙。用餐完畢後不能進行劇烈活動。
- 5、服裝整齊適宜並保持整潔，頭髮和指甲須適當清洗與修剪。
- 6、本校服裝分成制服、運動服、便服 3 種類別。星期三穿著便服，其餘時間請依班級課表統一穿著運動服或制服；另如班級中有購置統一班服，可全班統一整齊穿著，若非全套班服，下半身請著學校校服褲子。運動服及制服須著本校規定之樣式，並將上衣紮入褲內及裙內(冬季運動服可視個人情況)，若當天有體育課程時務必著運動服和運動鞋。
- 7、本校學生除遇特殊狀況，不能穿拖鞋上學，便服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 8、全校於操場進行升旗集會時，學生必須戴帽子。
- 9、遇全校活動、校外教學時或特殊天候狀況，服裝由學務處或帶隊老師另行規定。

三、行為規範：

- 1、學生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及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範「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為人際互動本應該秉持之原則。在校的行為舉止應以尊重他人，體諒他人為最高原則；撿拾到財物時應送至學務處進行失物招領。在校不能任意辱罵、傷害他人，更嚴禁偷竊、恐嚇、勒索、搶劫、散播謠言、報復、詐欺、拐騙、鬥毆、聚眾滋事等不良行為。亦不得出現個人或集體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在校內要有禮貌，遇見師長、來賓和家長請主動問好；學生要進入有師長辦公的室內空間應先喊報告，取得同意後才能進入，離開時也請說報告完畢，落實基本人品禮貌素養。辦公室的物品如影印機、電話等未經同意不能自行操作。
- 3、學生在校的遊戲、運動或是其他活動必須遵守師長的指導和學校的規定，一切以身心安全為第一考量。

- 4、學生在學校必須保持環境整潔，不亂丟果皮、紙屑與垃圾，也不破壞公物（包含校園內的動、植物）。
- 5、學生不能在室內、走廊、樓梯和非空曠區域打球、奔跑、嬉戲或喧嘩。
- 6、學生不能爬牆、爬樹，不可攀越樓梯欄杆滑下，切勿於圍欄旁嬉戲並玩疊羅漢或扛人等遊戲。不可玩危險性的遊戲或做危險動作。
- 7、班級或團體行進前整隊時必須保持安靜，隊五行進時必須保持隊形整齊，不說話，不嬉戲、不推擠。
- 8、學生集會時各項活動必須認真參與、保持安靜與良好秩序，並聽從老師指揮；出入任何地點不互相推擠、爭先恐後。
- 9、同學應相親相愛，如有爭執應以勸導方式，避免肢體衝突，並不可打架及口出穢言及惡言，並不可有人身攻擊等語言。
- 10、不因為自己的好惡而霸凌別人與幫同學取綽號。不可以用言語或肢體行為欺侮身心障礙同學，並熱心協助身心障礙的同學。
- 11、友愛同學，不得惡意威脅恐嚇他人。
- 12、學生不能攜帶危險物品、不良書刊到校。
- 13、不帶寵物到學校。
- 14、非經老師允許或有特殊情形(務必讓師長知情)，請勿自行搭乘校內電梯。
- 15、校園內不可丟石頭，也不可以向校外丟石頭、垃圾。
- 16、到校上學後禁止擅自離開校園。
- 17、放學之後應立刻回家，未經家長或老師許可，禁止逗留校園。
- 18、不得擅自拿取他人的財物。
- 19、高年級學生依規定申請，徵得校方同意後，可騎乘腳踏車上學；騎乘腳踏車務必戴安全帽，否則取消資格。
- 20、上學、放學期間學生必須遵守學校的規定，停放車輛並聽從老師、志工的指揮。
- 21、學生應聽從師長的指導正確使用遊戲和體育器材，已貼上危險告示之器材則禁止使用。並共同愛護共用體育器材，培養愛惜公物素養。
- 22、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學校內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行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不能複製他人著作與軟體。並且不使用、不販售、不下載非法的著作與軟體。
- 23、校園內禁止騎腳踏車或機車，車輛一律放在車棚內或是校外停車場。

- 24、如遇各項集會升旗和唱國歌時，應立正致敬。
- 25、整潔活動時，必須聽從師長的指導，並應按時認真的完成清理環境的工作，以維護校園整潔。
- 26、依據校園菸檳防治實施計畫，為了維護師生健康，各級學校場域皆全面禁菸，校園內禁止攜帶香菸、電子菸；亦不可攜帶檳榔及嚼食檳榔。
- 27、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師生皆應尊重他人，不得以言語或行為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28、不對同學任意做不當的身體碰觸。不對同學談論性笑話或性暗示，或任意以他人身體器官作為談論內容。
- 29、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疏失，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四、手機(電子載具)物品使用規範:

1. 學生攜帶手機(電子載具)進入校園，請務必填寫申請單，並依照規定使用。
2. 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疏失，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3. 教學期間手機須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立即關機。
4. 手機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期間使用。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或以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傳送不實訊息或未經他人同意之照片或影片。
5.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電子載具)，請向學務處索取違規使用單，違規三次以上(含三次)，即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手機到校。
6. 學生代表學校出校比賽期間，手機(電子載具)使用須經過教練或帶隊老師同意，非特殊理由禁止使用。
7. 戶外教育期間視為上課時間，手機應關機，如課程需要或是定點照相及隨時聯繫家長等情況，須經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手機(電子載具)。
8. 本校將具有通訊功能或是可執行 APP 功能的手錶視為手機，使用規範與手機相同，但教學時間可保留時間功能，通訊、網路、遊戲等功能須暫停使用。
9. 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電子載具用品。

五、 學習活動規範：

- 1.上、下課時間以學校規定為準，不能遲到或早退。上課期間如有特殊情形須離開學習場所，必須經過任課老師同意，並盡速回到原學習場所。若有身體不適之情事，由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並知會導師。如需外出離開學校需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並知會導師及學務處。
- 2.禁止攜帶非上課相關及危險尖銳物品。
- 3.未依正確方式使用，或破壞學校設備器材以至於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4.上課期間，必須聽從老師指導，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他人學習，並禁止喧嘩及嬉戲。
- 5.在進行各項評量活動時，應遵守評量規範。
- 6.如被學務處教師等晤談耽誤上課情事，請確實將晤談單交給當節任課教師簽章，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六、 校外生活規範：

- 1.禁止騎機車，乘坐機車必須戴安全帽。
- 2.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不做出違反校譽的行為，不參與非法活動。
- 3.不能到沒有救生人員的水池、河流或海邊游泳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 4.不能觀看法律規定不適合自己年齡的書刊、影片、表演或電視節目。

肆、 本校學生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行為，依情節輕重，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置。

- 1.口頭告誡，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予以輔導。(可視需要聯繫家長)
- 2.承上，口頭告誡未見輔導成效，再與家長聯繫溝通，由班導師或輔導老師予以個別輔導。
- 3.承上，經輔導不聽勸者，聯絡家長到校與相關人員研商輔導管教對策或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

伍、 以上各項規範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